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龔紀綸  
電話：(02)7736-7934  
電子信箱：chrisku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45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機車駕訓補助宣導海報 (A09000000E\_1122804590\_senddoc2\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「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」補助計畫調查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觀念，降低交通意外之風險，請學校運用集會時機加強宣導上開補助計畫，相關訊息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「機車駕訓補助專區」網頁瀏覽，並於112年9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部校安中心網站「表報作業區-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『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』補助調查表」完成填報，俾落實「推動機車駕訓補助」政策。
- 二、提醒學校為使交通部媒合時，能了解學生需求狀況，請各校自行造冊掌握具意願者，並恪遵相關個資保護規定。
- 三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高級中等學校，若有「機車駕訓補助」等需求，請依上揭作業方式辦理，並由貴署承辦人檢核系統填報資料，俾利綜辦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